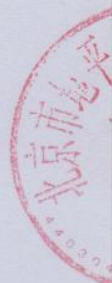


北地深证字（2013）WY-01 号

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5 楼 D
电话：0755-83516866 传真：0755-83516869

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地深证字（2013）WY-01 号

致：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目的使用，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2013 年 3 月 30 日，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证券时报》、《大公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及股东大会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陈玉刚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前述《通知》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人，持有贵公司股份 383187325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0%。

出席会议人员除贵公司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贵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报告》、《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贷款和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授权的议案》共十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贵公司对上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十项议案经审议，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参加会议人员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朱菊
李如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八
五
三
五